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4 年評字第 1741 號】

申　請　人	○○○	住詳卷
相　對　人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第 33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3,000 元。

(二)陳述：

1、申請人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以自己所有之自小客車（牌照號碼○○○28 號，下稱系爭車輛）為標的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66-1 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下同)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稱系爭保單）。

2、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25 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市○○○區○

○○路與○○○路○○○巷口處，因車內冷氣不足，故車窗佈滿水霧，申請人遂拿取乾擦布擦試車窗，然仍看不清，是以，申請人未發現已超過街道中心的雙黃線，並因此與牌照號碼○○○76 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

3、嗣警員到場，對申請人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申請人吐氣檢測所含酒精濃度為 0.21 毫克/公升（屬於開車後有喝酒）。然經派出所三項測試，申請人皆通過，故應非屬酒駕現行犯，且獲不起訴處分，為此爰申請本件評議，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車輛貼膜受損修車費。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按系爭保單條款第 10 條約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以上，不得駕車。

2、再者，飲酒本身雖不具反社會性，但如因飲酒至相當程度，致不能安全駕駛，仍執意駕駛動力車輛，即有危害自己或他人之虞；如行為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高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應足以推定行為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若就此情形仍由保險人負擔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已逾保險人所願承擔之合理風險。準此，服用酒類或類似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保險公司依約不負賠償之責並非無理由。

3、本件申請人受酒類影響之事實明確，刑事公共危險罪之構成要件與民事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判斷迥異，申請人誤認公共危險罪不起訴等同保險賠償義務，實有違誤。

4、綜上所述，申請人酒精濃度達吐氣檢測所含酒精濃度 0.21 毫克/公升已超過前開標準甚多，業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依系爭保單條款第 10 條之約定及現有事證，相對人歉難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應屬有據。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以系爭車輛為標的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

(二)申請人於113年7月25日駕駛系爭車輛與牌照號碼○○○76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即系爭事故）。

(三)申請人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時吐氣檢測所含酒精濃度為0.21毫克/公升。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63,000元，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私法自治關係中，個人權利取得、義務負擔，純由個人自由意志，法律不宜任意干涉，基於自由意思締結任何契約，除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及公序良俗外，無論其內容、方式如何，法律概須予以保護，此即所謂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而契約自由原則，尚包括當事人是否締約之自由、選擇締約對象之自由、契約內容決定之自由及方式自由（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保險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意旨）。而商業保險，非強制性之社會保險，自應遵循私法自治原則，維護契約當事人選擇契約相對人之自由。準此，「契約自由原則」及由此衍生之「契約嚴守原則」乃私法自治之基礎，即個人於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下，得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締結契約、與何人締結契約，以及締結何種內容之契約；而契約之締結，既為雙方當事人基於自由意思所為，則當事人當須遵守契約約定之內容，自屬當然。本件兩造不爭執前揭保單之效力，是以，揆諸上開法規規定及判決意旨，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除應依保險法規定外，亦須視雙方合意而成立生效之保險契約條款而定。

(二)次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

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系爭保單條款第 10 條、道路交通安全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保險上字第 3 號、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2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件兩造既不爭執系爭保單之效力，則揆諸上開法規規定及判決意旨，兩造皆應遵守系爭保單約定之內容。又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固有明文，然一般保險制度之目的，在於避免因偶發事故所造成之經濟上不安定，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方式，並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共醵資金，公平負擔，以分散風險，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且為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保險契約自須遵守最大善意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是以，解釋除外責任條款，應符合除外責任條款之約定目的，否則易增生道德危險，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獲取不當利益，及有害社會安全，並致保險人難以正確評估其承擔危險之能力，不利於其他參加保險人之經濟利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保險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系爭保險單條款第 10 條約定之不保事項之解釋，依上說明，自應斟酌前揭保險制度之目的、保險契約善意及誠信之要求、道德危險之預防、社會安全之確保、締約時保險人願承擔風險之範圍等項，妥善為之。經查，觀諸前開不保事項條款約定之內容，被保險人需受酒類影響，而所謂受酒類影響乃係指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由是可知，適用該條款時，應須一併參酌道路交通之相關法令規定，始能完整解釋該條之內容。次查，系爭事故發生時，兩造不爭執申請人吐氣檢測所含酒精濃度 0.21 毫克/公升，此顯已逾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標準，而符合該規則所定不得駕車之情形。

(五)末查，申請人雖稱其通過派出所三項檢測，並檢附○○○地方檢察署○○○年度○○○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及眼科就診紀錄，主張其已獲不起訴處分且本身有視力不良之體況，故相對人應依約理賠云云。然系爭保單並未約定需達刑事起訴程度，相對人始不負賠償之責，嗣縱獲不起訴處分，亦非謂相對人需負理賠之責。又飲酒行為本身，雖不具反社會性，惟酒醉後駕駛車輛，因已陷入酒醉狀態，注意能力顯較一般正常狀態時低下，自然具有較高之危險性，應可認與被保險人之自殺、自殘行為相同。是以，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車輛，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高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應得推定被保險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自己置於極易致傷或死亡之高危險環境中，若就此情形仍由保險人負擔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不但易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獲取不當利益，且已逾保險人所願承擔之合理風險，故前開不保事項條款訂定之目的應係限制被保險人因酒後駕（騎）車之行為致保險事故發生而獲取不當之利益，及保障保險人僅需於事前經其評估並願承受之風險範圍內，負擔可能給付保險金之不利益。且飲酒後將破壞肌肉協調，使運動反射神經遲鈍、反應能力減慢，人對光、聲刺激的反應時間延長，從而無法正確判斷距離和速度，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等情，在在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此為醫學實證及社會通念所周知。另根據財政部 86 年 4 月 22 日台保司（二）字第 861779246 號函表示，酒類對人之影響因人而異，汽車保險單條款不保項目中「受酒類影響」，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規定吐氣每公升含酒精量超過 0.25 毫克不得駕車（按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原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不得駕車，修正後已降為 0.15 毫克），可確定已受酒類影響。從而，系爭保單條款約定之「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應僅需被保險人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高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即得推定該事故為受酒類影響，無須達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且若僅侷限於飲酒駕車涉及公共危險罪而獲刑罰時方得適用，將使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獲得不當得利，並使保險人承擔不合理風險空間擴大，有害於前開除外責任條款訂立之意旨，更有鼓勵酒後駕車非議之嫌，顯然不符全民一致反對酒後駕車之期盼。是以，申請人雖提供眼科就診紀錄，然系爭事故發生時申請人視力程度為何？是否已達無法駕車之程度？實難自申請人檢

附之病歷資料知悉，且依申請人評議申請書所載，其稱系爭事故發生時因車內冷氣不足，故車窗佈滿水霧，始導致視線不良，由是可知，申請人自身是否患有眼疾，似與系爭事故無涉。再者，遍觀卷內資料，亦無當日燈光昏暗、氣候不佳之相關事證，是難認申請人已檢附相關事證證明系爭事故發生時其未受酒類影響，且衡諸一般常情，未飲酒之駕駛人於同一情形下應有及時辨識、不致駛入來車道之能力，是堪認系爭事故發生時，申請人之駕車行為已符合前開保單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故相對人據此拒絕理賠，洵非無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